

「利吉野溪三期整治工程」
施工前協調及用地範圍說明會

一、 時間：111 年 04 月 6 日下午 02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工地現場

三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記錄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臺東縣政府		張以銘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		邱翔
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		趙宇翔
設計監造單位(森堡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 公司)		莊銘才
晟暉營造有限公司		吳紹堯
地主及相關人員		曾金仁 陳玉英
其他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

施工前協調及用地範圍說明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04 月 06 日 下午 02 時 30 分

二、工程名稱：利吉野溪三期整治工程

三、地點：工地現場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設計注意事項：

六、結論：

1. 有關施工廠商因動線安排需使用私有土地部分，請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洽地主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2. 左岸次生林不屬本工程施工動線範圍，施工廠商勿越界進入施工，以免遭受契約罰款。
3. 施工廠商原則應減少房舍周邊之道路使用範圍，倘因施工造成道路損壞，應於工程竣工前修復完成。
4. 相關施工期間注意事項、危害告知及生態保護區位，經監造單位向施工廠商說明，請施工廠商確實注意辦理及維護。

「利吉野溪三期整治工程」

111 年 04 月 06 日施工前協調說明會相片

